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信函」），表示鑒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證明其已履行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一直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亦於信函內表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最後上市日期」），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Ang Chia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Marcus Nicola Paciocco 先生及許永雄先生。